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 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”试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建设情况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。

因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，根据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本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。

近日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方案备案回执》，本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期限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。公司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规定采取各项措施，确保试生产（使用）安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，规模进一步扩大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，未来还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价格波动、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，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